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

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会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盘州市竹海镇色绿村

村庄美了 村民乐了



村民积极参与美化家园。

本报讯 盛夏的盘州市竹海镇色绿村,农舍掩映在万亩竹林间,整洁的村道旁花草繁茂,瓜果迎风怒长。这幅生态宜居的乡村画卷,正是竹海镇全面推进“两清两改两治理”专项行动的生动缩影,让色绿村人居环境从“面子”到“里子”焕然一新。

为破解农村环境治理难题,竹海镇成立了“两清两改两治理”专项领导小组,下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残垣断壁、改厕改圈、污水垃圾治理等6个工作专班,形成“党委牵头、专班推进、全民参与”的攻坚格局,拆除违规棚架、废弃建筑,规范柴草杂物堆放点,复垦土地打造“微菜园”,提升村内公共区域整洁度。

色绿村以“两清”破局,擦亮乡村“底色”。以“两改”提质,解锁宜居“密码”。以“两治理”增效,守护绿水青山。如今,走进色绿村,曾经杂物堆积的房前屋后变得整洁有序,残破的老屋旧址上建起了小花园,清澈的

沟渠旁花草丛生,村民家的卫生厕所、标准化圈舍焕然一新……这场由“两清两改两治理”专项行动带来的乡村蝶变,正让色绿村从“传统村落”迈向“生态宜居样板”。

为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色绿村创新机制护航,激活长效“内驱力”,在“娘子军”和“村团”的基础上,实行动态台账管理,开展积分兑换等方式,充分调动村民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村干部们工作很务实,对老百姓的宣传也很到位,大家的环境卫生意识提高了,现在家家房前屋后都比较干净,村容村貌都有很大改善,住在这里感觉很舒适。”色绿村村民王克权说道。

翠竹掩映间,色绿村的嬗变故事仍在继续。这场由外及内的美丽变革,正让“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愿景照进现实。让“推窗见绿、抬头赏景、起步闻香”成为色绿村民的日常。

(肖润贤 何娟娟)

水城区顺场乡

齐心协力共建和美乡村

本报讯 近日,水城区顺场乡积极行动,广泛发动乡、村干部与群众力量,以“两清两改两治理”为抓手,以“清脏治乱、提质增效”为目标,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齐心协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宜居家园。

精心部署,压实责任链条。顺场乡将“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实施网格化管理,形成“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群众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落细落实。同时,强化督促检查,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通报、月调度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保障工作进度与质量双提升。

聚焦重点,全面推进整治。该乡重点集中清理农户房前屋后的柴草、灰粪、建材等“三堆”以及农具、禽畜、杂物等“三放”,同时清理无主垃圾和废弃物品,整治乱堆乱放现象,全面提升村庄风貌。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方面,督促仍在使用的旱厕整改达标,及时填封废弃旱厕,并加强日常管护。对于农村养殖散户,引导其集中整治圈舍,鼓励建设粪污收集池和雨污分离设施,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同时,乡村两级加大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力度,严防污水乱排乱倒。并鼓励农户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持续开展“门前三包”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主动维护环境卫生。

多方联动,凝聚治理合力。顺场乡坚持党建引领,广泛动员志愿者、公益性岗位人员参与村庄清洁行动,引导群众主动认领卫生责任区,自发清扫庭院、整理杂物,形成“干部带头干、群众跟着干”的良好氛围。各村还设立卫生文明家庭,对整治成效明显的农户和区域进行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通报整改,增强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引导群众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

下一步,顺场乡将继续以“两清两改两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擦亮生态宜居“底色”,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注入强劲动力。

(隋 轩)

六盘水车务段水城站

清理道路沿线隐患 筑牢铁路安全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 孔维丽 姬 张建龙) 近日,六盘水车务段水城站积极开展线路旁隐患排查整治,清理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树木,全力保障铁路沿线环境安全。

春夏之际,万物复苏,铁路沿线树木生长迅速,部分树杈距离铁路线路过近,一旦遇到大风等恶劣天气,极有可能刮到线路上,影响列车正常运行,给铁路运输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水城站迅速组成专业排查整治队伍,对铁路沿线开展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工作人员深入线路周边,对每一处树木与线路的距离进行测量,详细记录隐患位置 and 情况。

在砍树整治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使用专业工具,有序对影响铁路安全的树木进行砍伐。同时,为防止砍伐过程中树木倒下对线路和周边设施造成损坏,工作人员提前制定了科学的砍伐方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安全、高效进行。

此次隐患排查整治砍树行动,有效消除了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水城站站长林迪表示,今后将持续加强铁路沿线安全巡查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铁路运输安全万无一失。



贵州燃气盘州公司:

拧紧燃气“安全阀”

近日,贵州燃气盘州公司对辖区内多家大型商业体、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对学校食堂及商铺的燃气管道、阀门、连接部位、燃气报警器、燃气灶具等关键设施设备进行了逐一检测,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燃气泄漏、管道老化、设备故障等安全隐患,认真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详细的整改建议和措施,明确整改期限,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下一步,贵州燃气盘州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检力度,以“零容忍”态度拧紧“安全阀”,守护“烟火气”,为盘州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贡献燃气力量。

谢吉文 摄

防汛安全小知识

暴雨天气大量的降雨,极易导致洪涝、城市积水、道路堵塞交通中断等问题发生,若不注意预防,会造成生命财产损失,这些防汛安全小知识抓紧了解!

暴雨来临时采取防范措施

- 1.暴雨来临,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扑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 2.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 3.不要走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
- 4.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 5.在山地如发现水流湍急、浑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暴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 6.暴雨中开车应打开雨雾灯,减速

慢行,注意预防山洪,避开积水和塌方路段。

- 7.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
- 8.如住所可能出现严重水淹,应撤离居所,到安全地方暂避。
- 9.遇到危险时,请拨打110求救。

雨季防雷注意事项

- 1.夏季气候炎热,雷雨天气较多,此时外出旅游,尤其是游览大山古刹时,一定要注意防止被雷电击伤,千万不要掉以轻心。
- 2.在打雷下雨时,严禁在山顶或者高丘地带停留,更要切忌继续往高处观赏雨景,不能在大树下、电线杆附近躲避,也不要行走或站立在空旷的田野里,应尽快躲在低洼处,或尽可能找房子或干燥的洞穴躲避。

3.雷雨天气时,不要用金属柄雨伞,摘下金属架眼镜、手表、裤带,若是骑车旅游要尽快离开自行车,亦应远离其他金属制物体,以免产生导电而被雷击中。

4.在雷雨天气,不要去江、河、湖边游泳、划船、垂钓等。

5.在电闪雷鸣、风雨交加之时,若旅游者在旅店休息,应立即关掉室内的电视机、收录机、空调机等电器,以避免产生导电。打雷时,在房间的正中央较为安全,切忌停留在电灯正下方,忌倚靠在柱子、墙壁边、门边,以避免在打雷时产生感应电而致意外。

6.当发生雷击时,旅伴应立即将病人送往医院。如果当时呼吸、心跳已经停止,应立即就地做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摩,积极进行现场抢救。此

外,要注意给病人保温。若有狂躁不安、痉挛抽搐等精神神志症状时,还要为其作头部冷敷。对电灼伤的局部,在急救条件下,只需保持干燥包扎即可。树木下、靠近河湖池沼以及潮湿地区是雷击事故多发区。

7.在室外,要考虑到雷活动区域,看雷活动远近,一般是听雷声就能判断出远近,不要躲到避雷针和大树下。在空旷的地方不要打雨伞,因为雨伞有针尖,电场强度要集中些。不要在空旷地方打手机。要蹲下来,两脚并拢。

8.如遇雷雨天气,最好躲入一栋装有金属门窗或设有避雷针的建筑物内。一辆金属车身的汽车也是最好的“避雷所”,一旦这些建筑物或汽车被雷击中,它们的金属构架或避雷装置或金属本身会将闪电电流导入地下。